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7日证监许可【2015】191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 号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齐岩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03

股权结构：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万 元 人 民 币） 出 资 比 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 计 21,75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陕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监事会成员

王海兵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曾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九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别冶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

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子公司 1%股权）。

崔建波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沈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副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副总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门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艳芳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部门总经理、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部门总经理、内蒙古紫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裁助理兼部门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部总裁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从子公司领取）。

4、本基金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姚秋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衡投资部副总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会忠先生、基金经理贲兴振先生、姚秋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李玉彬

联系电话：（0755）2216 8677

1、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其前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9% 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5 年末，平安银行在职员工 37,937 人，通过全国 54 家分行、997 家营业机构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 25,071.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67%。存款余额 17,339.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09%。各项贷款（含贴现）12,161.38 亿元，较年初增幅 18.68%。营业收入 961.63 亿元，同比增长 31.00%；净利润 218.65 亿元，同比增长 10.42%；资本充足率 10.94%，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 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 8 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 55 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

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6年3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4.3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35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赵志刚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忱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四 基金的名称本基金名称：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综合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在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依照投资组合保本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开放期间及开放期的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

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本策略（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 策略以数量化的分析模型为基础，主要通过动态地监控和调整基金在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确保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水平不超过基金可承担的损失限额（又称安全垫），以实现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目标。而主动承担股票投资风险，通过选择市场时机和精选个股进行投资，还可为基金实现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CPPI 策略的基本公式可表述为： $E = M \times (A - F)$ 。

其中，E 为可投资于风险资产（主要指股票）的上限；M 为风险乘数， $M \geq 1$ ；A 为投资组合（包括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的资产总值；F 为最低保证额度（本基金为 100%）的折现值。

由此可见，CPPI 策略的应用首先必须确定两个值：M 和 F。

M 主要根据保证周期内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来确定。以历史模拟为例，如上证综指的月数据在 3 年期间的最大下跌幅度为 -58.73%（1993 年 2 月~1996 年 2 月），则历史模拟得出的风险乘数为 1.7（ $=1/58.73\%$ ）。但是，历史趋势不能用来预测未来。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主要依据对未来保证周期内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与担保机构协商一致后，确定适当的风险乘数。在每一个保证周期内，除非有重大意外事件导致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发生改变，否则，风险乘数不可调整。

F 主要根据保证周期内固定收益工具的收益率水平和距离保证周期的剩余期限来确定。如在保证周期初（距离保证期到期日尚有 3 年），市场上剩余期限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为 3%，则 $F = 100\% / 1.033 = 91.5\%$ 。在保证周期内，随着距离保证周期的剩余期限的缩小，F 值逐步向上调整，直至达到 100%。

从 CPPI 公式来看，M 越大，F 越小，基金可承担的风险和收益潜力就越高；反之，M 越小，F 越大，基金可承担的风险和收益潜力也就越低。因此，基金管理人需细致分析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和固定收益工具的收益率水平，确定合理的 M 和 F 值，以兼顾基金的保本目标和增值目标。

此外，公式中的 A 是指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资产价值，由固定收益组合和股票组合的估值相加而得。由此可见，CPPI 的操作策略就是以前期基金收益（包括债券投资的潜在收益和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已实现资本利得）作为后期风险投资的损失上限（又称“安全垫”），乘以一个放大倍数后，作为股票投资的上限。按 CPPI 策略进行操作时，手法类似于“买高卖低”，即在股票组合价值上涨（即 $A \uparrow$ ）时，进一步加大股票投资以增加收益，同时相应地减少债券投资；而在股票组合价值下跌时（即 $A \downarrow$ ），减少股票投资以实现止损，同时相应地增加债券投资。

2、保本组合投资策略

保本组合主要由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预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组成。最佳保本资产是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零息债券，无利率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计算 F 值的折现率就等于该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恒定。

由于国内债券市场上缺少类似的零息债券，因此，基金的目标是选择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匹配的债券构成保本组合。对于这部分债券，基金采取买入持有策略，追求获得稳定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这部分投资无利率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但有一定的利息再投资风险，即利息收入部分可能无法买入同样剩余期限匹配、收益率水平相同的债券。但由于保证周期较短、利息收入较小，所以利息再投资风险对保本组合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影响不大，计算 F 值的折现率可近似等于所投资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稳定。

但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基金可能无法买到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债券，或是此类债券不足以满足基金的建仓需求，导致基金必须进行一定的组合积极管理。积极管理的基本思路是：

（1）以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本匹配的债券为基准，根据其到期收益率确定在保本周期内计算 F 值的折现率。

（2）以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本匹配的债券为基准，计算其久期。在综合考虑剩余期限、收益率和流动性后，基金选择个券构建组合，并保持组合的加权

平均久期等于基准债券的久期。当因市场利率变动、组合内个券到期或变现，导致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与基准债券的久期偏离较大时（超过 1 个月），基金将动态调整债券组合。

（3）由于构成组合的个券剩余期限可能长于或短于保本周期，所以组合面临利率风险、变现损失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低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 F 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缩小，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减少相应的股票投资；同理，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高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 F 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扩大，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增加相应的股票投资。

3、增值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增值组合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上限根据 CPPI 公式 $E = M \times (A - F)$ 决定，其中，公式中的 M 和 F 已于保本周期期初由基金管理人和担保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基金资产每日估值，所以股票投资上限也随着 A 的每日波动而波动。如果基金随时根据投资上限 E 的变化而调仓，必将导致大量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损失，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能力。因此，基金调整股票投资比例的主要原则是：每周审核投资上限的变动，如投资上限变动的幅度超过 5%，则根据当时市场的流动性和个股交易成本确定是否需要调仓，以及调整的时间计划。

在具体操作策略方面，受保证周期到期日的限制以及投资上限频繁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主要采取“顺势而为、波段操作”的策略，重点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股票进行投资：

- （1）企业基本面素质优良、无重大损失风险；
- （2）股票交易活跃，方便基金进出；
- （3）符合市场热点，短期内可能兑现收益；
- （4）股票估值（P/E、P/B）水平合理，下行风险较小。

在构建组合时，本基金强调行业分散、个股分散，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流动性。

在股票投资之外，本基金增值组合还可投资于可转债或是日后推出的金融衍生产品等，以实现较高收益。此外，在短期股市缺乏投资机会时，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短期投资，以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收益。

4、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只选择并投资债券剩余期限与当期保本周期剩余期限相匹配的个券，并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

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1）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具体关注指标如下：

- ① 偿债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 ② 盈利能力：重点关注 ROE、ROA、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
- ③ 现金流获取能力：重点关注销售现金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 ④ 资本结构：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

（2）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5、本基金投资权证的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6、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 CreditMetrics 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7、开放期的投资

在开放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采取定期开放式运作的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十八个月。因此，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若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积极配置的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236,284.95	4.61
其中：股票	53,236,284.95	4.61
2 固定收益投资	905,334,029.80	78.45
其中：债券	905,334,029.80	78.45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655.00	14.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37,960.98	1.03
7 其他各项资产	13,512,074.68	1.17
8 合计	1,154,021,005.41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9,634,020.85	0.84
C 制造业	8,887,687.80	0.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7,045,000.00	0.61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48,000.00	0.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24,921,576.30	2.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53,236,284.95 4.63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000,000	9,520,000.00	0.83
2	000090	天健集团	500,000	7,045,000.00	0.61
3	002146	荣盛发展	800,000	5,808,000.00	0.50
4	001979	招商蛇口	334,000	5,026,700.00	0.44
5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	3,712,000.00	0.32
6	000797	中国武夷	203,030	3,128,692.30	0.27
7	002250	联化科技	200,000	2,912,000.00	0.25
8	600096	云天化	300,000	2,904,000.00	0.25
9	601006	大秦铁路	400,000	2,748,000.00	0.24
10	600223	鲁商置业	350,000	2,117,500.00	0.18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	企业债券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83,272,000.00	76.78
6	中期票据	20,236,000.00	1.76
7	可转债	1,826,029.80	0.16
8	同业存单	--	

9 其他 --

10 合计 905,334,029.80 78.70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802 15 皖交控 SCP003 1,000,000 100,400,000.00 8.73

2 011522006 15 神华 SCP006 1,000,000 100,380,000.00 8.73

3 011699042 16 国电集 SCP001 1,000,000 100,010,000.00 8.69

4 041560057 15 川铁投 CP001 600,000 60,552,000.00 5.26

5 011533013 15 五矿 SCP013 600,000 60,264,000.00 5.24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924.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86,965.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98,185.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12,074.6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可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前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6.1.1-2016.3.31) 0.10% 0.09% 0.93% 0.00% -0.83% 0.09%

成立以来（2015. 11. 19-2016. 3. 31） 0. 30% 0. 08% 1. 37% 0. 00% -1. 07% 0. 0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3月31日）

注：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

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六、基金的募集”中，更新了基金设立的依据的相关信息
5. 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
6. 在“十、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7. 增加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数据，数据截至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8. 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3) 2015 年 12 月 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4)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 5) 2016 年 1 月 4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5 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 6) 2016 年 1 月 5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 7) 2016 年 3 月 25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8) 2016 年 3 月 26 日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 9) 2016 年 4 月 21 日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 日